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为支持新疆社会公益事业发展，2024 年 11 月，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7 号），提前下达我区 2025 年彩票公益金 44207 万元；2025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20 号），拨付下达我区 2025 年彩票公益金 1894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度收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6315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教育发展、残疾人事业、文化润疆、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方面。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财政部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 63153 万元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年度资金总额	63153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p>1. 促进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发展，推动构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及县乡养老服务机构 48 个，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 635 个，提升改造儿童福利机构 12 个，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p> <p>2.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改建全民健身场所 53 个，受益 251 万人。</p> <p>3. 支持文化润疆、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场所数量	≥23 个
				提升改造县乡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25 个
				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数量	≥635 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7 个
				新建/改建全民健身场所	≥53 个
				收益人数	≥251 万人
			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7 个
				受益家庭数量	≥5900 个
乡镇、村一级小学接受科普教育学生人数				≥8 万人	

			支持儿童福利类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数	≥12个
				受益人数	≥2700人次
			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数量	≥2个
				精神卫生机构救助人次	≥110人次
			支持其他公益事业类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受益人数	≥22.5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疆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持续提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1) 按资金拨付文件。2024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5号),下达资金1768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6号),下达资金15472万

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7 号), 下达资金 8175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8 号), 下达资金 2877 万元；2025 年 5 月,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烈士陵园修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3 号), 下达资金 4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4 号), 下达资金 555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5 号), 下达资金 3835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6 号), 下达资金 10053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全民阅读公益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7 号), 下达资金 82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8 号), 下达资金 307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9 号), 下达资金 155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一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建设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20 号），下达资金 859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一精品文艺剧目巡演）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21 号），下达资金 567 万元。

（2）按资金拨付地州市及部门。拨付各地州市 50805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 1595 万元，伊犁州 5140 万元，塔城地区 3532 万元，阿勒泰地区 2606.8 万元，克拉玛依市 4250 万元，博州 3168 万元，昌吉州 5817.2 万元，哈密市 2149 万元，吐鲁番市 1911 万元，巴州 3472 万元，阿克苏地区 5679 万元，克州 1589 万元，喀什地区 6394 万元，和田地区 3502 万元。拨付自治区本级单位 12348 万元，其中：卫健委 1032 万元，民政厅 285 万元，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307 万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560 万元，教育厅 1240 万元，妇联 3557 万元，文旅厅 2367 万元，团委 2000 万元。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 45 个项目下达绩效目标表，具体见附件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5 年度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63153 万元，资

金到位 63153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63153 万元，截至 12 月底，实际支出使用 48708.93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77.13%。

地州执行情况：乌鲁木齐市 450 万元，执行率 28.2%，伊犁州 4313.41 万元，执行率 83.9%，塔城地区 2001.3 万元，执行率 56.7%，阿勒泰地区 1978.04 万元，执行率 75.9%，克拉玛依市 3236.39 万元，执行率 76.2%，博州 2618.96 万元，执行率 82.7%，昌吉州 4124.86 万元，执行率 70.9%，哈密市 1283.77 万元，执行率 59.7%，吐鲁番市 1319.64 万元，执行率 69%，巴州 2892.72 万元，执行率 83.3%，阿克苏地区 4369.49 万元，执行 76.9%，克州 1297.49 万元，执行率 81.7%，喀什地区 4870.22 万元，执行率 76.2%，和田地区 2053.16 万元，执行率 58.6%。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执行率低于 80%的地州，主要受资金下达时点、自然条件限制、项目属性等多重客观因素叠加影响：**一是**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错过最佳施工窗口。2025 年 5 月中央正式下达资金，6 月分解至地州，已错过新疆 4—9 月的黄金施工期。对于建设类项目而言，当年开工难以在剩余时间内完成主体工程及竣工验收，导致工程款（尤其是尾款）需延至次年支付。**二是**气候与地理条件严重压缩有效工期。新疆冬季严寒漫长，北部地区 10 月中旬至

次年4月基本无法施工，全年有效工期仅5、6个月；资金下达时已过施工旺季，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和资金支付的空间极为有限。三是建设类项目固有风险导致支付滞后。彩票公益金项目多为基建改造类，需严格履行立项审批、招投标、工程监理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建设周期较长；且财政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开工前期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项目完工决算前无法全额支付，天然存在“跨年度支付”特征。

自治区本级执行情况：自治区卫健委934.56万元，执行率90.6%；自治区民政厅285万元，执行率100%；自治区党委宣传部1560万元，执行率100%；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280.98万元，执行率91.5%；自治区教育厅1232.33万元，执行率99.4%；自治区妇联3425.67万元，执行率96.3%；自治区文旅厅2180.94万元，执行率92.1%；自治区团委2000万元，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自治区财政厅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严格依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在资金安排时结合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紧扣民生需求，突出支持重点，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重大民生项目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向补“短板”的公益事业倾斜。按照“突出公益性，注重社会责任；突出绩效性，注重社会效益；突出针对性，不撒‘胡椒面’；突出文化润疆，注重意识形态建设”的原则，支持我区社会福利、体育、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文化润疆、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最大程度发挥彩票公益金的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于2024年11月和2025年5月先后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文件，收到文件后，财政厅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6月分别将提前下达资金和正式下达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部门，在30日内完成了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程序向资金使用部门拨付项目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央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应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突出重点，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方向，在研究确定资助项目和分配资金时，重点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润疆项目倾斜，向弱势群体、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倾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厘清职责分工，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彩票公益金使用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推进方案，组织日常监测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高效推进。财政部门负责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合同约定条款做好资金保障，及时分配下达、拨付项目资金，同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依法合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截至 2025 年底，支出金额 48708.93 万元，执行率 77.13%，较上年增长 2.58 个百分点。

执行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于 2025 年 5 月下达后，部门单位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实施时间较为紧张，部门项目未能及时形成支出，造成项目完成率较低；**二是**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多为建设类项目，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严重影响了项目实施，部分项目无

法按期完成，影响了支出进度。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健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年中绩效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要求下达资金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随文下达至资金使用部门。2025年5月、8月分别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及时督促资金使用部门予以纠正，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序时进度。2026年3月，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年度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后，及时足额将63153万元分解下达至各地各部门。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支出，用于支持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体育事业发展、文化润疆、残疾人事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和城乡医疗救助事业发展6个领域，其中，社会福利类资金占资金总额的44.1%，体育类占30.6%，文化润疆占16.5%，残疾人事业发展类占0.9%，教育发展占2.5%，城乡医疗救

助占 5.4%。

1.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聚焦社会福利领域精准发力，通过支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及残疾人服务项目，有效健全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养老方面，积极推动社区养老体系建设，开展适老化改造及助餐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儿童方面，通过孤儿助学及福利机构改造，不断提升服务能力。项目的实施加快了民生短板补齐进程，有效提升了受益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通过支持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及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并配备各类体育器材，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得到有效完善，逐步打造出“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极大改善了群众健身条件。在此基础上，积极培育各具特色的群众品牌赛事活动，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持续开展丰富多彩、全民参与的健身活动，有效促进了足球等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便捷参与健身，幸福感与获得感不断提升。

3. 支持文化润疆。依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扎实推进优秀爱国主义电影进校园、历史文物展览等文化润疆重点项目。全年完成电影放映 18737 场惠及 550 万人次，引进精品文物展览 3 项借展文物 596 件套，合格率 91.89%，配发智慧学习机，举办文艺精品巡演 58 场、全民阅读活动 117 场、家庭展示活动 51 场。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各族群众日常生活，有效提升全社会文

化氛围，引导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为推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文化基础。

4.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通过举办“天山自强杯”残疾人体育赛事、第十二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高山滑雪比赛等项目，成功举办2场体育赛事，245名运动员参与，选拔8名运动员进入省队训练，有效推动残疾人体育广泛开展，提升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艺术基层巡演、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等项目，完成12场基层文化活动，选送节目荣获全国汇演一等奖，丰富了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自治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5.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通过“科技行·报国志”项目的实施，组织1209名中小学生赴内地多个省（市）开展科技实践，引导青少年探寻前沿科技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养，培育家国情怀和现代文明理念，树立“科技创新、强国有我”的志向。通过校园体育赛事项目，组织6项赛事、1800余场次比赛，3616名学生参与，覆盖14个地州市，搭建了各地州市间青少年学生交流平台，促进各族师生广泛交往、深度交融，显著提高了青少年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支持了教育事业发展。

6. 支持城乡医疗救助事业发展。扎实推进南疆妇女“两癌”筛查、传染病医疗救助、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及老年致盲性眼病防治等重点项目。全年累计完成妇女筛查20万例、

传染病救助 1052 人、儿童筛查 26349 例及救助 326 人、老年眼病筛查 9088 例，切实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通过精准救助困难患者，有效缓解其就医负担，阻断因病延误治疗的风险，保障各族群众生命健康权益。项目的实施不仅显著提升了服务对象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更为推进健康新疆建设和社会和谐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养老类项目：

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场所数量，指标值为 ≥ 23 个，实际完成 20 个，完成率 87%，偏差率-13%，原因为：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达，时间较晚，其中 3 个新建项目正在实施，暂未完工。

提升改造县乡养老服务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 25 个，实际完成 22 个，完成率 88%，偏差率为-12%，原因为：资金下达较晚，部分建设类项目实施期较短，影响了项目进度。

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数量，指标值 ≥ 635 个，实际完成 767 个，完成率 120.79%，偏差率为 20.79%，原因为：部分地区符合助餐补贴老年人分布广，原有点位数量无法满足实际用餐需求，为切实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需求，扩大了点位数量。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 7 个，实际完成7个，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新建/改建全民健身场所，指标值为 ≥ 53 个，实际完成56，完成率105.66%，偏差率为5.66%。

受益人数，指标值为 ≥ 251 万人，实际完成278.35万人，完成率110.9%，偏差率为10.9%。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 7 个，实际完成11个，完成率157%，偏差率为57%。偏差原因为：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按照向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和弱势群体倾斜，向“补短板”的公益事业倾斜原则确定，由于新疆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较为薄弱，需要支持的项目较多，为推进各类公益事业均衡发展，结合实际需求动态调整了项目布局，扩大了部分项目覆盖面，导致项目数量及受益规模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

受益家庭数量，指标值为 ≥ 5900 个，实际完成6023个，完成率102.08%，偏差率为2.08%。

乡镇、村一级小学接受科普教育人数，指标值为 ≥ 8 万人，实际完成12万人，完成率150%，偏差率为50%。偏差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强化资源整合，获得新教育基金会提供的公益捐助课程，新增“一张纸爱科学”以及AI教育课程，各学校在原有计划基础上增加了1—2个课时，覆盖的学生人数增加了4万人。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数，指标值为 ≥ 12 个，实际完成 13 个，完成率 108.33%，偏差率为 8.33%。

受益人数，指标值为 ≥ 2700 人次，实际完成 2800 人次，完成率 103.7%，偏差率为 3.7%。

e.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精神卫生机构救助人次数，指标值为 ≥ 110 人次，实际完成 120 人次，完成率 109%，偏差率为 9%。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其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受益人数，指标值为 ≥ 22.5 万人，实际完成 22.63 万人，完成率 101%，偏差率为 1%。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94.65%，完成率 94.65%，偏差率-5.35%。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按规定表明宣传标识指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指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疆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指标，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实际持续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指标，指标值为有效弥补，实际有效弥补，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指标，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持续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5.88%，偏差率 5.8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养老类项目：

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场所数量，指标值为 ≥ 23 个，实际完成 20 个，完成率 87%，偏差率-13%。

提升改造县乡养老服务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 25 个，实际完成 22 个，完成率 88%，偏差率为-12%，原因为：资金下达较晚，部分建设类项目实施期较短，影响了项目进度。

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数量，指标值 ≥ 635 个，实际完成 767 个，完成率 120.79%，偏差率为 20.79%。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体育类项目：

新建/改建全民健身场所，指标值为 ≥ 53 个，实际完成 56，完成率 105.66%，偏差率为 5.66%。

受益人数，指标值为 ≥ 251 万人，实际完成 278.35 万人，完成率 110.9%，偏差率为 10.9%。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 7 个，实际完成 11 个，完成率 157%，偏差率为 57%。

受益家庭数量，指标值为 ≥ 5900 个，实际完成 6023 个，完成率 102.08%，偏差率为 2.08%。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数，指标值为 ≥ 12 个，

实际完成 13 个，完成率 108.33%，偏差率为 8.33%。

上述指标正向偏差原因：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按照向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和弱势群体倾斜，向“补短板”的公益事业倾斜原则确定，由于新疆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较为薄弱，需要支持的项目较多，为推进各类公益事业均衡发展，结合实际需求动态调整了项目布局，扩大了部分项目覆盖面，导致项目数量及受益规模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

上述指标负向偏差原因：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场所及县乡养老服务机构偏差是由于资金于 2025 年 6 月下达时间较晚，且新疆冬季长，施工期短，部分建设类项目实施期不足，影响了项目进度。

（2）质量指标。

a.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94.65%，完成率 94.65%，偏差率-5.35%。

偏差原因：部分建设类项目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及新疆冬季施工期短的双重影响，未能按计划在当年完工，导致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在实际执行中，为满足基层实际需求、扩大公益事业覆盖面，部分数量指标（如老年人助餐点、科普教育人数）超出预期，导致执行完成率偏高。二是部分项目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及新疆冬季施工期短的双重影响，未能

按计划在今年完工，导致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绩效目标。三是对跨年度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力度还需加强，未能及时预判并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困难。

2.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在今后年度申报目标时，更充分地考虑资金到位时间、季节性施工因素及潜在的社会需求增量，提高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达性。二是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前期准备，优化施工组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除定期监控外，对建设类、跨年度项目实行重点跟踪，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提前谋划项目储备，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即可迅速投入有效使用，切实提升中央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1.7分，其中：预算执行7.7分、产出指标44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自治区财政厅将积极会同民政、体育、教育、残联等资

金使用部门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整理、分析、反馈绩效目标评审意见、绩效监控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当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修正、完善项目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将2025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6年度制定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增加或减少资金使用部门或各地州市的资助项目数量和金额，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绩效公开的相关要求，通过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门户网站对自评报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资金使用 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等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 金总额;	63153	48708.93	77.13%
	其中:中 央财政 资金	63153	48708.93	77.13%
	地方财 政资金			
	其他资 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 学性	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紧 扣民生需求,突出支持重点,支持 我区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实现 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无
	下达及 及时性	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迅速研 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分解下 达。		无
	拨付合 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 按程序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资金,		无

		未出现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使用规范性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依法合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力抓好支出进度。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形成支出,项目完成率偏差,影响了支出进度。改进措施:指导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并随文下达;在5月、8月分别开展了绩效监控;2025年3月,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已按要求全部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支出,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发展,推动构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及县乡养老服务机构48个,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635个,提升改造儿童福利机构12个,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2.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实施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改建全民健身场所53个,受益251万人。 3. 支持文化润疆、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指标			

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提升改造社区日间照料场所数量	≥ 23 个	20 个	资金于 2025 年 6 月下达时间较晚，且新疆冬季长，施工期短。改进措施：对跨年度项目实行重点跟踪，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提升改造县乡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25 个	22 个	资金于 2025 年 6 月下达时间较晚，且新疆冬季长，施工期短。改进措施：对跨年度项目实行重点跟踪，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点数量	≥ 635 个	767 个	
			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 7 个	7 个	
				新建/改建全民健身场所	≥ 53 个	56 个	
				受益人数	≥ 251 万人	278.35 万人	
			支持公共文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 7 个	11 个	
				受益家庭数量	≥ 5900 个	6023 个	
				乡镇、村一级小学	≥ 8 万人	12 万人	

		接受科普教育学生人数			
	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数	≥12个	13个	
		受益人数	≥2700人次	2800人次	
	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书	≥2个	2个	
		精神卫生机构救助人次	≥110人次	120人次	
	支持其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2个	
		受益人数	≥22.5万人	22.63万人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94.65%	部分建设类项目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及新疆冬季施工期短的双重影响，未能按计划当年完工，导致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改进措施：对跨年度项目实行重点跟踪，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		100%	100%	

		识			
	时效 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 情况	100%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 目实施情况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疆社会工作服务 的质量和水平	持续提升	100%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 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 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90%	
	无				